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3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雪会先生于2020年7月2日与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玺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天一世纪拟转让17,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给枣庄玺恩,转让方李雪会先生拟转让2,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给枣庄玺恩。本次转让完成后,枣庄玺恩将持有公司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概述

2020年7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雪会先生的通知,天一世纪和李雪会先生于2020年7月2日与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天一世纪拟转让17,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给枣庄玺恩,转让方李雪会先生拟转让2,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给枣庄玺恩。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一世纪持有公司108,95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雪会先生持有公司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枣庄玺恩将持有公司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126,656,706	31.93%	108,956,706	27.47%
李雪会	10,900,000	2.75%	8,600,000	2.17%
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000,000	5.0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4号楼4-1,4-2室

法定代表人:周方洁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6208607 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贵金属、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棕榈油、沥青、木材、焦炭、橡胶原料及制品、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铁矿石、食用农产品、棉花、钢材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2007年06月26日至2027年06月25日

股东情况:周方洁持有40.00%,余艇持有8.80%,刘笑梅持有3.00%,嘉旨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30.00%,宁波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8.20%。

通讯地址: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4号楼4-1,4-2室

2、李雪会

姓　名:李雪会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262619711226****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二)受让方情况

1、名称: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锦水长街(互联网小镇)14号楼309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晓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T7NP09M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期限:2020年06月05日至2030年06月04日

9、出资情况: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650
江苏博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上海夫诸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上海炯曦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杭州金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江苏本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亚庆融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合计		22,750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天一世纪系公司控股股东。

李雪会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天一世纪、李雪会先生与枣庄玺恩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互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日,天一世纪(以下简称“甲方1”)、李雪会(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与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转让标的: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20,000,000 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5.04%;其中甲方1拟转让 17,700,000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4.46 %;甲方2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300,000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0.58 %。

2. 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 20,000,000 股标的公司股份。

第二条 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以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为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1.35元/股;其中,甲方1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款为200,895,000.00 元(大写:贰亿零捌拾玖万伍仟元整),甲方2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款为26,105,000.00 元(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万伍仟元整)。交易价款合计227,000,000.00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2. 本次交易分两期支付交易价款

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向以甲方1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90,000,000.00元(大写:玖仟万元整,以下简称“首期交易价款”);

2.2.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完成转让过户交割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1指定账户支付110,895,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零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向甲方2指定账户支付26,105,000元(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万伍仟元整),合计137,0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万元整,以下简称“剩余转让价款”)。同时,共管账户中的首期交易价款释放至甲方1指定账户。

2.3. 目标股份过户之前,如出现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数量将相应调整;目标股份过户之前,如出现分红事项,则相应分红仍由甲方享有并从整体转让价款中扣除。

第三条 股份过户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以孰晚为准)【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甲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申请:

1.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与乙方共管账户支付全部首期交易价款;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若深交所不出具确认意见书改为口头通知的,以其口头通知之日为准)。

第四条 税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办理目标股份转让和过户手续所发生的一切必要税费,应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目标股份,且目标股份在过户时没有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 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已按深交所要求披露审计后的财报,不存在应公告未公告的重大事项、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担保事项。

第六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保证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本次股份受让行为的法定资格。

2. 乙方保证具有全部所需的合法授权以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乙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4. 乙方保证及时配合标的公司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资料递交等相关义务,确保本协议履行合法合规且可执行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并遵守双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及保证事项,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或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当期应付未付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中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4.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中任何一方违约的,甲方1、甲方2就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5. 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第八条 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

1. 自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甲方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甲方2签字之日起成立及生效。

2. 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2.1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2 非由于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 (6) 个月内完成交割(即将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通知与送达、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除外;该等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届时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引起终止的违约(如有)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以及终止前任何一方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天一世纪持有公司126,65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3%,为公司控股股东;李雪会先生持有公司1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枣庄玺恩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一世纪持有公司108,95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雪会先生持有公司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仍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枣庄玺恩持有公司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天一世纪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

(四)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有关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一世纪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中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正在长期履行中。

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 天一世纪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和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雪会先生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其他

1、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天一世纪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方洁和枣庄玺恩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枣庄玺恩将持有公司5.04%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枣庄玺恩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且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官网查询,枣庄玺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3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雪会先生的通知,李雪会先生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于2020年7月2日与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天一世纪拟转让17,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 给枣庄玺恩, 转让方李雪会先生拟转让2,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给枣庄玺恩。

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雪会先生本次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雪会	协议转让	2020年7月2日	11.35元	2,300,000	0.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雪会	合计持有股份	10,900,000	2.75%	8,600,000	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5,000	0.69%	425,00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8,175,000	2.06%	8,175,000	2.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李雪会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需要预披露,本次协议转让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

3、李雪会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关于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志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睿、季伟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志祥			
任职日期	2020-07-03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关于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度小满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度小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度小满基金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混合	163402(前端)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A	340005
	兴全货币B	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A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	007398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163407(前端)
	兴全沪深300指数C	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B	00182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A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C	008173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A	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C	004953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混合(LOF)A	163417
	兴全合宜混合C	005491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A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C	007450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混合A	007802
	兴全合泰混合C	007803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债券A	008452
	兴全恒鑫债券C	00845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度小满基金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A类在度小满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兴全货币A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0.01元,其余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度小满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基金、兴全货币B、兴全天添益货币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 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A在度小满基金的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00份;其余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度小满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度小满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申购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的,兴全天添益货币A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元。兴全天添益货币B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本公司兴全货币A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0.01元,兴全货币B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500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01元;其余基金,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度小满基金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度小满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赎回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的,兴全天添益A最低赎回份额1000份,最低持有份额1000份。兴全货币A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货币B、兴全天添益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根据兴全货币A/B,兴全天添益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其余基金,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在度小满基金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度小满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投资者在度小满基金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度小满基金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0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告所列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度小满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度小满基金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站: www.baiyingfund.com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445,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446)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7月3日起,在天风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天风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天风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天风证券网站:www.tf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0年7月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　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豆粕ETF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66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蓝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6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成长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	

投资者可自2020年7月3日起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0年7月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　证券简称	扩位　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505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 ETF	5G ETF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50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ETF	上证50ETF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518850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9999	黄金ETF999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280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期信用	中期信用ETF	
511650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夏快线	华夏快线ETF	

投资者可自2020年7月3日起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中投资者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仅可办理黄金9999的现金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7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金斧子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01045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007187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001374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1929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	007473
华夏收益宝货币B	001930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华夏鼎利债券A	002459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A	007505
华夏鼎利债券C	002460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C	007506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人民币)	002877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	007592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002880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A	007937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C	007938
华夏鼎茂债券A	004042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A	007992
华夏鼎茂债券C	004043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C	007993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004547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7994
华夏短债债券A	004672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7995
华夏短债债券C	004673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A	008298
华夏鼎沛债券A	005886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C	008299
华夏鼎沛债券C	005887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全球聚享(QDII)A(人民币)	006445	华夏行业混合(LOF)	160314
华夏全球聚享(QDII)C	006448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160322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A	006909	华夏货币B	288201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C	006910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	501050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007165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007166	华夏兴华混合	519908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007186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金斧子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金斧子的有关规定。金斧子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金斧子客户服务电话:400-9302-888;

金斧子网站:www.jfzinv.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